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列支敦士登私人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立民

被 上訴 人　劉貞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719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